



防火防爆防毒管理制度

为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与消防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加强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 1.1 加强安全生产值班与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 1.2 对涉及防火、防爆作业场所要加强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3 动火作业必须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并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
- 1.4 禁止使用汽油、笨等易燃液体擦洗设备、工具及衣物。
- 1.5 搬运易燃、易爆物品或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搬运金属物品时，严禁抛掷、拖拉或滚动。
- 1.6 机动车辆进入易燃物质储罐等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必须配装阻火器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 1.7 按照国家消防法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
- 1.8 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并向上级报告，义务消防队员要积极参与灭火、组织救援和维持现场秩序。
- 1.9 办公室、更衣室、工具房、宿舍等房间内严禁存放酒精、天那水等易燃液体；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 1.10 严禁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内搭建建筑、构筑物或堆放各类物资。
- 1.11 易燃、易爆场所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穿着能产生静电火花的化纤织物工作服和带铁钉的鞋，严禁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或附近进行设备分装、打包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不安全操作。
- 1.12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要有专用仓库存放，并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分项、分库储



存，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严禁混存和超期超量储存。

1.13 对易燃易爆作业场所要加强监测，采取警报、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

2. 防毒安全管理

2.1 要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防止粉尘、毒物的泄露和扩散，定期进行监测，确保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2.2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场所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2.3 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与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4 对各种防尘、防毒设施，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停用、挪用或拆除。

2.5 对散发出的有害物质作业场所，应加强通排风，并采取回收利用、净化处理等措施，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对外排放。

2.6 有粉尘和毒物的作业场所要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2.7 对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应设有洗眼、喷淋、清洗池等冲洗设施，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作业期间安排救护人员值班。

2.8 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人员，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对患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患者，应及时调离。

3. 附则

3.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3.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